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方麗娟

非訟代理人 姜怡如律師

受 輔 助

宣告之人 方文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方麗娟（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方文鴻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方文鴻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；輔助人死亡，且受輔助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輔助人者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；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；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準用第1106條第1項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輔助宣告之人方文鴻前經鈞院101年度輔宣字第16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選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母謝碧燕擔任輔助人。嗣謝碧燕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死亡，為保障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法聲請改定輔助人
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本院101年度輔宣字第16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診斷證明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-25、39、45、5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核對無訛。本院審酌原輔助人謝碧燕已死亡，無法行使輔助權，另聲請人之父方光彩年事已高，聲請人之兄方文源亦前經本院101年度輔宣字第15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均不適任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，而聲請人為受輔助人之堂姊，且聲請人經受輔助人及親屬同意推舉擔任輔助人，有願任書、同意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1-43、51頁），足認改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，應符合受輔助人之最佳利益，是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自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好瑄